

#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113号

---

##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，赣江新区经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和中央驻赣企业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，提升全省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，根据《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管理办法》，我们将开展2018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认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编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，每个设区市申报不超过5家，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不

超过 1 家。

二、拟申请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所在产业领域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和《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》（赣发〔2017〕6 号）所明确的范围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，并具有较好的辐射、带动作用。

2. 拟申报中心的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，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，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；主持或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、或行业标准、或拥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。

三、请你们对申报平台的领域、基本条件及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四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管理的创新平台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其他有意向的创新平台由所在发改部门提出申请，统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。

五、建设方案编制提纲、现有平台的基本情况填报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、2。

六、请你们将推荐申报文件、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（见附件 3）和通过你们审核的建设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以及电子版 1 份（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）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高技术处 袁凡；

联系电话：0791-88915131，19979125816。

附件 1.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

2. 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现有平台基本情况表

3. 2018 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

